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2〕15号

关于梅州或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青贮饲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梅州或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梅州或园山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青贮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相关资料收悉。项目位于平远县东石镇明洋村，(E115° 56' 10.702"，N24° 38' 40.029")，建设生产车间、成品仓、办公区、原料仓。项目使用高秆植物、凉茶渣、稻草、玉米杆及酒糟等作为原辅材料，通过粉碎、混料、压实及袋装发酵等工序进行生产，建成后年产3万吨青贮饲料。项目占地面积约915m²，建筑面积915m²，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，占比3.33%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、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2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。

3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；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地作物标准后，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。

4、粉碎、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、处理后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加强厂房的密闭性，产生恶臭的原料采用密闭桶装、定期喷洒除臭剂、控制减少堆放时间、厂区绿化等措施，厂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。

5、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密闭、消声隔音、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，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。

6、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进行处理，收集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。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24日